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CUS MEDIA NETWORK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0,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2%。
-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7,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4%。毛利率由約58%略增加至59%，乃由於媒體網絡表現更佳而令銷售成本下降。
-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65,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新購業務令員工總人數增加所致。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RMI集團及GCL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0,000,000港元，本集團不包括RMI集團及GCL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2,8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3,7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500,000港元(包括RMI集團及GCL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00,000港元(不包括RMI集團及GCL集團)，而上一個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2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12.1港仙，而上一年度每股虧損為32.4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附註：於2015年8月，本集團成功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RMI」連同其附屬公司「RMI集團」)。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成功收購卓萊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及其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統稱「GCL集團」)。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收益	3	80,646,748	72,306,609
銷售成本	5	(33,078,227)	(30,676,437)
毛利		47,568,521	41,630,172
其他收入／(虧損) — 淨額	4	1,624,940	(734,066)
行政開支	5	(65,807,238)	(56,891,090)
經營虧損	6	(16,613,777)	(15,994,984)
融資成本		(3,698,644)	(2,250,526)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690,74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8,354)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30,775)	(18,936,258)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度虧損		(20,430,775)	(18,936,258)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523,789)	(1,527,74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0,954,564)	(20,463,998)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60,622)	(18,139,328)
非控股權益		(970,153)	(796,930)
		(20,430,775)	(18,936,258)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84,259)	(19,667,094)
非控股權益		(970,305)	(796,904)
		(20,954,564)	(20,463,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8	(12.1港仙)	(32.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9,747	10,467,956
無形資產		3,500,050	1,138,572
電影按金及版權	9	138,912,831	136,845,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0	3,000,000
按金及預付款		4,621,740	6,398,70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85,184	548,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1,646	—
		<u>162,691,198</u>	<u>158,398,4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7,786	730,1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945,149	34,944,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8,5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91,569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20,665,6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48,475	28,220,819
		<u>124,355,526</u>	<u>64,186,871</u>
資產總值		<u>287,046,724</u>	<u>222,585,30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941,845	3,823,641
股份溢價		440,528,546	333,877,058
其他儲備		(177,639,160)	(177,115,523)
累計虧損		(81,788,809)	(62,328,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042,422	98,256,989
非控股權益		35,470,661	30,440,966
權益總額		<u>239,513,083</u>	<u>128,697,9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328,754	37,135,965
應付經紀委託人的款項		20,678,343	—
借款及應付利息		—	52,219,178
遞延收益		2,526,544	4,532,203
		<u>47,533,641</u>	<u>93,887,34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87,046,724</u>	<u>222,585,30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6,821,885</u>	<u>(29,700,4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9,513,083</u>	<u>128,697,95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823,641	333,877,058	(176,467,450)	(2,668,609)	—	2,020,536	(62,328,187)	98,256,989	30,440,966	128,697,95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19,460,622)	(19,460,622)	(970,153)	(20,430,77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523,637)	—	—	—	(523,637)	(152)	(523,789)
全面收入總額	—	—	—	(523,637)	—	—	(19,460,622)	(19,984,259)	(970,305)	(20,954,564)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股(附註a)										
— 供股所得款項	19,118,204	110,885,583	—	—	—	—	130,003,787	—	—	130,003,787
— 供股開支	—	(4,234,095)	—	—	—	—	(4,234,095)	—	—	(4,234,0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6,000,000	6,00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9,118,204	106,651,488	—	—	—	—	—	125,769,692	6,000,000	131,769,69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3,192,246)	—	2,020,536	(81,788,809)	204,042,422	35,470,661	239,513,083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1,140,843)	67,900	4,455,455	(44,389,291)	60,150,644	(189,338)	59,961,30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18,139,328)	(18,139,328)	(796,930)	(18,936,25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1,527,766)	—	—	—	(1,527,766)	26	(1,527,740)
全面虧損總額	—	—	—	(1,527,766)	—	—	(18,139,328)	(19,667,094)	(796,904)	(20,463,99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78,924	7,898,856	—	—	—	(2,283,756)	—	5,694,024	—	5,694,024
— 購股權沒收後轉撥	—	—	—	—	—	(151,163)	151,163	—	—	—
認股權證(附註b)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90,000	11,538,631	—	—	(18,631)	—	—	11,610,000	—	11,610,000
— 認股權證失效後轉撥	—	—	—	—	(49,269)	—	49,269	—	—	—
發行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普通股	374,717	40,094,698	—	—	—	—	—	40,469,415	—	40,469,41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1,427,208	31,427,20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43,641	59,532,185	—	—	(67,900)	(2,434,919)	200,432	57,773,439	31,427,208	89,200,647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23,641	333,877,058	(176,467,450)	(2,668,609)	—	2,020,536	(62,328,187)	98,256,989	30,440,966	128,697,955

附註：

- (a) 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2016年5月3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合共發行1,911,820,400股本公司供股股份。
- (b) 於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Orchard Makir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32,8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合共最多42,312,000港元本公司股份，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29港元。認購權將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行使。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9,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而餘下的認股權證於2015年12月5日失效。

附註

1. 一般資料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6樓6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戶外廣告服務、證券經紀服務、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護膚產品零售及提供兒童早期教育。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並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值)的重估價值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 (a)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在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待公佈

預期上述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

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公平值變動應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出現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訂準則取代過往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以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確認的金額：

- (1)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5) 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許可安排及委託人及代理人考慮事項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載列一整套有關客戶合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為提供服務，該收益的履約義務現時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時，將須作出更詳盡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樓宇的承租人。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乃載於附註1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將於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列賬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首次均按附註12現時披露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已貼現現值計量。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責任。故此，新訂準則將導致於資產負債表內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使租賃負債增加。於損益內，租金開支將被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預期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方會應用該新訂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新修訂及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管理層評估下列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護膚產品零售
- 提供兒童早期教育
-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 證券經紀業務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 及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港元	提供兒童 早期教育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75,293,554</u>	<u>4,448,511</u>	<u>866,066</u>	—	<u>38,617</u>	<u>80,646,748</u>
分部業績	<u>45,086,959</u>	<u>1,594,085</u>	<u>848,860</u>	—	<u>38,617</u>	<u>47,568,52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69,171,714</u>	<u>2,629,776</u>	<u>505,119</u>	—	—	<u>72,306,609</u>
分部業績	<u>40,365,844</u>	<u>768,792</u>	<u>495,536</u>	—	—	<u>41,630,172</u>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分部業績	47,568,521	41,630,17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624,940	(734,066)
行政開支	<u>(65,807,238)</u>	<u>(56,891,090)</u>
經營虧損	(16,613,777)	(15,994,984)
融資成本	(3,698,644)	(2,250,526)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690,74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18,354)</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0,430,775)</u></u>	<u><u>(18,936,258)</u></u>

可呈報分部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廣告 及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港元	提供兒童 早期教育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u>17,911,490</u>	<u>122,620</u>	<u>626,231</u>	<u>138,912,831</u>	<u>5,118,026</u>	<u>162,691,198</u>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u>18,738,132</u>	<u>8,826</u>	<u>853,438</u>	<u>138,798,034</u>	<u>—</u>	<u>158,398,430</u>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地點釐定，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香港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美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5,944,122	36,656,689	—	82,600,811
分部間收益	<u>(605,623)</u>	<u>(1,348,440)</u>	<u>—</u>	<u>(1,954,063)</u>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u>45,338,499</u>	<u>35,308,249</u>	<u>—</u>	<u>80,646,748</u>
分部業績	<u>25,310,643</u>	<u>22,257,878</u>	<u>—</u>	<u>47,568,52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8,255,833	24,541,671	—	72,797,504
分部間收益	<u>(399,392)</u>	<u>(91,503)</u>	<u>—</u>	<u>(490,895)</u>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u>47,856,441</u>	<u>24,450,168</u>	<u>—</u>	<u>72,306,609</u>
分部業績	<u>26,139,054</u>	<u>15,491,118</u>	<u>—</u>	<u>41,630,172</u>

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19,824,478港元(2015年：13,984,343港元)、3,953,889港元(2015年：5,616,053港元)及138,912,831港元(2015年：138,798,034港元)。

概無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2015年：無)。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0,975	(7,695)
政府補助	481,707	638,971
利息收入	393	1,425
雜項收入	333,610	192,84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13	—
生產收入	260,742	94,763
收回已減值應收款項	—	244,3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收益／(虧損)	<u>388,500</u>	<u>(1,898,734)</u>
	<u>1,624,940</u>	<u>(734,066)</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與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的業主分享收益(附註)	9,229,901	7,759,448
與店內網絡的業主分享收益(附註)	2,405,555	2,264,199
與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分享收益(附註)	77,259	1,645,109
與住宅網絡擁有人分享收益(附註)	327,878	248,188
存貨成本	2,672,793	1,685,924
銷售佣金	5,344,817	4,979,089
生產及安裝	2,367,954	3,084,256
核數師薪酬	1,594,144	2,071,099
折舊	5,581,633	4,902,545
攤銷	419,004	839,448
經營租賃款項		
— 戶外廣告牌	10,153,014	8,080,488
— 店內網絡	499,056	509,292
— 土地及大廈	8,255,046	6,242,63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權支付的薪酬)	37,170,403	28,673,414
市場營銷及宣傳開支	2,382,324	2,838,595
差旅開支	1,558,420	1,383,6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0)	—	194,998
專業費用	1,205,120	1,109,68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	—	488,29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	412,206
其他開支	7,641,144	8,155,019
	98,885,465	87,567,527
銷售及行政開支之成本總額		
以下列各項表示：		
銷售成本	33,078,227	30,676,437
行政開支	65,807,238	56,891,090
	98,885,465	87,567,527

附註： 概無支付予辦公室及商業網絡及店內網絡業主、住宅網絡擁有人以及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的最低租賃款項。與辦公室及商業網絡、店內網絡的業主及住宅網絡擁有人以及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的分享收益，乃根據本集團與業主及擁有人所協定的比率計算，並在相關廣告於電視上播放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6. 融資成本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借款	3,698,644	2,219,178
— 牌照費用負債	—	31,348
	<u>3,698,644</u>	<u>2,250,526</u>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
	<u>—</u>	<u>—</u>

由於結轉自往年的稅項虧損超過估計應課稅溢利(2015年：相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15年：16.5%)及17%(2015年：1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產生的所得稅與使用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在當地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0,430,775)</u>	<u>(18,936,258)</u>
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839,088)	(3,066,771)
毋須繳交稅項的收入	(174,870)	(180,857)
不可扣稅開支	775,268	2,407,50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1,247,787	1,416,274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1,009,097)</u>	<u>(576,154)</u>
所得稅開支	<u>—</u>	<u>—</u>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經調整供股及股份合併後，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9,460,622港元(2015年：虧損18,139,328港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312,401股(2015年：56,058,286股)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比較數據經重列，以計及於年內完成的供股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前瞻基準增加，以反映供股及股份合併的折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重列前為358,150,163股。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19,460,622)	(18,139,3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312,401	56,058,286
每股基本虧損	<u>(12.1港仙)</u>	<u>(32.4港仙)</u>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15年：相同)。

9. 電影按金及版權

電影按金
及版權
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	132,336,077
添置	4,512,672
匯兌外匯差額	<u>(3,554)</u>

期末賬面淨值 136,845,195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36,845,195
累計攤銷	<u>—</u>

賬面淨值 136,845,1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6,845,195
添置	2,051,248
匯兌外匯差額	<u>16,388</u>

期末賬面淨值 138,912,83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38,912,831
累計攤銷	<u>—</u>

賬面淨值 138,912,831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8,060,613	19,091,36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u>	<u>(194,998)</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8,060,613	18,896,37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506,276</u>	<u>22,446,632</u>
	<u>33,566,889</u>	<u>41,343,003</u>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	(4,121,740)	(2,372,403)
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存款	(500,000)	—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u>—</u>	<u>(4,026,304)</u>
流動部分	<u>28,945,149</u>	<u>34,944,29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平均信貸期主要為6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12,828,284港元(2015年：13,823,614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這與數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餘額(2015年：194,998港元)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u>5,232,329</u>	<u>5,072,757</u>
逾期0至30日	6,644,747	8,126,101
逾期31至60日	3,646,572	1,300,767
逾期超過61日	<u>2,536,965</u>	<u>4,396,746</u>
逾期但未減值(附註a)	<u>12,828,284</u>	<u>13,823,614</u>
	<u>18,060,613</u>	<u>18,896,371</u>

附註：

(a) 逾期但未減值包括就132項(2015年：197項)活動訂單應收71名(2015年：81名)客戶的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信貸質素理想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對全部未償付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被悉數收回，所以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1月1日	194,998	2,112,988
減值撥備(附註5)	—	194,998
年內撇銷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194,998)	(1,884,609)
收回年內已減值應收款項	—	(244,361)
匯兌差額	—	<u>15,982</u>
於12月31日	<u>—</u>	<u>194,99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2015年：194,998港元)減值及作出撥備。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逾期超過61日	<u>—</u>	<u>194,99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港元	21,135,825	32,400,323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2,349,931	8,942,680
美元	81,133	—
	<u>33,566,889</u>	<u>41,343,00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4,665	462,884
應付牌照費用	739,745	739,745
其他應付款項	7,980,455	25,831,926
應計款項	<u>15,313,889</u>	<u>10,101,410</u>
	<u>24,328,754</u>	<u>37,135,96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為進行相關購買的月份完結後介乎60至9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9,628,28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大部分以美元計值。有關應付股東款項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即期	294,665	462,884
逾期超過60日	—	—
	<u>294,665</u>	<u>462,88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港元	14,812,273	10,785,615
新加坡元	4,575,833	3,756,790
人民幣	115,837	1,668,771
美元	<u>4,824,811</u>	<u>20,924,789</u>
	<u>24,328,754</u>	<u>37,135,965</u>

1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就其辦公室大廈及戶外廣告位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19,141,842	10,079,402
一年後及五年內	<u>22,619,553</u>	<u>5,448,518</u>
	<u><u>41,761,395</u></u>	<u><u>15,527,920</u></u>

(b) 其他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電影版權發展	<u>—</u>	<u>1,356,005</u>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5年：無)。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8月8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卓萊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以及其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統稱「GCL集團」)，總代價為12,850,000港元。交易於2016年11月22日完成。GCL集團主要就聯交所供應的產品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下表概述就GCL集團已付的代價、已收購資產的公平值、已承擔負債及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港元
廠房及設備	463,817
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存款	500,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49,959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12,820,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6,0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333)
應付經紀委託人的賬目	(12,820,091)
股東貸款	<u>(12,002,249)</u>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u><u>(1,932,731)</u></u>
以下各項結算：	
已付現金代價	12,850,000
減：股東貸款	<u>(12,002,249)</u>
實際代價	<u><u>847,751</u></u>
實際代價：	
可識別淨負債總值	(1,932,731)
商譽	<u>2,780,482</u>
	<u><u>847,751</u></u>

15. 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之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回顧年度」) 主要從事 (i) 提供戶外 (「戶外」) 廣告服務；(ii) 證券經紀服務；及 (iii) 電影開發、製作及發行。於回顧年度，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約93.4%。

廣告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螢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螢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

選定地點數目

本集團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螢幕的選定地點總數量持續錄得增長。下表呈列本集團網絡規模的增長：

地區	網絡	2016年	2015年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04	612
香港	店內網絡 (萬寧)	242	250
香港	住宅網絡	221	197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19	520
選定地點總數		<u>1,586</u>	<u>1,579</u>

業務模式及策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123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於其屋苑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21幢位於香港的住宅公寓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42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螢幕。

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重續及繼續持有尖沙咀 (「尖沙咀」) 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 (共三條行人隧道) 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此外，本集

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地區及娛樂中心，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人士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亦持有香港遮打道及干諾道中交界的行人隧道天臺及側壁的全新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此新廣告牌正位於香港金融中心中環區心臟的地標文華東方酒店側，面朝經中環通往港島東區及西區的所有車流。

就大型LED戶外媒體網絡而言，本集團繼續持有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超大型LED螢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新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此外，本集團已奪得新加坡Fortune Center的新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其位處熙來攘往的Bugis區中心，並面向Middle Road與Waterloo Street交匯處的所有車流。本集團進一步奪得新加坡拱廊的新大型LED屏幕獨家廣告銷售權以及進行活動推廣之處的獨家銷售權；拱廊面向繁忙的Raffles Green，位於萊佛土地鐵站正上方，正位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

最後，為更好地投放資源以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本集團決定不再重續與新加坡房屋發展局購物中心及屈臣氏店內網絡的夥伴關係，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逐步公佈。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證券經紀

於2016年8月8日，本公司就收購卓萊有限公司（「卓萊」）及其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訂立須予披露交易。基石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監管活動（買賣證券）業務的持牌法團。卓萊主要業務為就聯交所提供的產品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2016年11月22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開始涉足金融服務行業。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啟動，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可從該等互聯互通計劃中受益，而更多資本將流入香港證券市場，市場成交額將大幅提高。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將可從上述市場趨勢中獲利。

基石證券於2016年7月開始業務營運並在證券買賣業務方面有一個良好開端。於開展營運數個月期間，基石證券錄得平均月證券買賣交易額為12,300,000港元，產生經紀收益及其他收入約300,000港元（於2016年11月收購事項完成後，其中約38,000港元綜合列入本集團賬目）。緊隨2016年成功後，於2017年，證券買賣業務繼續強勁增長勢頭，尤其是證券買賣賬戶數目、證券買賣交易額錄得重大增長、經紀收益及其他收入錄得增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7年3月批准其提供孖展融資業務。於獲得該批准後不久，基石證券已開始其孖展融資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基石證券授予的孖展貸款總額達到14,000,000港元，其他客戶對孖展貸款仍然存在強烈需求。提供孖展融資服務需要較多的資金投入，且由於基石證券僅於2016年方始營運，並無穩固的業務往績記錄，因此不太可能獲得任何銀行融資。因此，基石證券需要其股東以注資或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財務支援，從而確保基石證券擁有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所需的足夠資金擴張其孖展融資業務。本公司將密切監管基石證券孖展融資的使用率以及基石證券的客戶需求，以決定是否需要注入更多資金加速基石證券的業務發展。

依賴基石證券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行業內良好的聲譽的支持，董事樂觀認為基石證券將通過廣闊的業務平台拓寬其客戶基礎並憑藉具優勢的協同效益擴大其在行業中的地位，從而優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回報。

電影開發、製作與發行

自本集團於2004年4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媒體、廣告及內容製作業務。於2012年2月，本集團亦曾參與區內領先遊戲、綜合度假村以及旅遊業品牌的微電影製作，以於中國最大的線上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其他領先的線上影片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作媒體投放。自此，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並物色及收購適合而有關大眾媒體、電影製作及發行、新媒體內容製作及娛樂相關的項目的投資

或業務項目。鑑於中國社交媒體網絡日益普及帶動媒體內容需求增加、IMAX電影院數目增加、受眾更容易取得媒體內容以及有關「超級英雄」體裁的電影於世界各地均票房大賣，本公司嘗試向前邁出一大步，以擴充其業務範疇，並轉型為媒體內容供應商。

於2015年8月，本集團成功落實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RMI」)(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SLGE」)之75%股權)，為本集團進行的首次收購。SLGE之餘下25%股權由美國公眾上市公司POW! Entertainment, Inc.(「POW!」)所擁有。Stan Lee先生(「Stan」)為其創辦人、主席兼創作總監。Stan共同創作眾多Marvel超級英雄，這次能與Stan合作製作超級英雄電影實屬難得機會。Stan的共同創作包括Spider-Man™(蜘蛛俠)、The Incredible Hulk™(變形俠醫)、X-Men™(變種特攻)、The Fantastic Four™(神奇四俠)、Iron Man™(鐵甲奇俠)、Avengers™*(復仇者聯盟)以及數以百計多其他英雄人物。Stan現時仍然為華特迪士尼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Entertainment, LLC之名譽主席。

POW!為一間多媒體製作及授權公司，運用Stan的創意構思及品牌形象，製作動畫和實拍的奇幻以及超級英雄娛樂內容和商品，並經營相關商品授權業務。POW!為傳統娛樂媒體開發Stan的原創項目，其中包括實拍和動畫的劇情長片、DVD、現場娛樂、電視劇集、促銷及新媒體，例如網上電子程式編寫及視頻遊戲。

與Stan及POW!結成伙伴後，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或電影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部電影已進入腳本開發階段，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開始正式拍攝，分別為Realm(由「三劍俠3D雙城暗戰」及「新鐵血戰士」編劇Alex Litvak所編寫)、The Annihilator(由「冰河世紀2：融冰之災」及「霹靂貓」編劇Jim Hecht所編寫)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由「午夜邂逅」及「真愛BJ4」編劇Chris Shafer及Paul Vicknair所編寫)。有見Stan超級英雄角色的非凡成就以及新發行超級英雄電影的未來計劃後，本公司極有信心超級英雄電影及Stan的超級英雄角色將繼續大受歡迎。

為就投資於SLGE而周密地發展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參與正開發電影的實際製作或拍攝，該等程式均留待作為合作夥伴的荷裡活及／或中國工作室進行，而本公司相信彼等具備所需的電影製作信譽、經驗及往績。本公司亦不會參與電影的實際發行或市場推廣。本公司的工作只限於開發知識產權，即SLGE所擁有的超級英雄角色。電影項目一經開發，本公司將夥拍頂尖工作室，而本公司將僅作為製作成本的製作權益投資者之一參與項目。

* 此等為Marvel Characters, Inc.之註冊商標及角色。

根據上述財務資源的安排，本公司將以製作權益的形式承擔電影項目的所有開發成本及部分製作成本。於2016年5月供股籌集的不超過45,000,000港元擬用於電影項目。於2016年12月31日，電影項目產生的開發成本約為12,800,000港元，包括「Realm」、「Replicator & Antilight」及「The Annihilator」分別應佔約6,500,000港元、約4,200,000港元及約2,100,000港元。本公司將考慮不同的籌資渠道（如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發展電影項目的資金需求。

財務回顧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收益	80,646,748	72,306,609	76,304,823	72,253,333	53,661,805	60,032,678	48,545,921
毛利	47,568,521	41,630,172	38,763,986	48,545,536	36,511,072	48,596,827	38,783,624
息稅折舊攤銷							
前盈利 ^(附註1)	(10,031,487)	(6,656,831)	(6,405,116)	8,562,397	(21,323,630)	8,342,882	13,746,000
(虧損)/溢利淨額	<u>(20,430,775)</u>	<u>(18,936,258)</u>	<u>(13,192,850)</u>	<u>4,016,035</u>	<u>(27,327,804)</u>	<u>2,036,599</u>	<u>11,747,177</u>

不包括RMI Group 及GCL集團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收益	80,608,131	72,306,609	76,304,823	72,253,333	53,661,805	60,032,678	48,545,921
毛利	47,529,904	41,630,172	38,763,986	48,545,536	36,511,072	48,596,827	38,783,624
息稅折舊攤銷							
前盈利 ^(附註1)	(2,848,991)	(3,700,804)	(6,405,116)	8,562,397	(21,323,630)	8,342,882	13,746,000
(虧損)/溢利淨額	<u>(12,738,017)</u>	<u>(16,006,674)</u>	<u>(13,192,850)</u>	<u>4,016,035</u>	<u>(27,327,804)</u>	<u>2,036,599</u>	<u>11,747,177</u>

附註1：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前的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0,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2%。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7,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4%。毛利率由約58%略增加至59%，乃由於媒體網絡表現更佳而令銷售成本下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65,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賃及收購新業務的總人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RMI集團及GCL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0,000,000港元，本集團不包括RMI集團及GCL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2,8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3,7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500,000港元(包括RMI集團及GCL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00,000港元(不包括RMI集團及GCL集團)，而上一個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源、短期貸款及來自2016年5月26日完成的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其日常經營。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800,000港元(2015年：流動負債淨額29,7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73,200,000港元(2015年：28,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悉數償還其短期貸款及應計利息後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16年12月1日，本集團概無尚未清償借款。

為應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需要，尤其是證券經紀業務及電影項目，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資金要求，並因應需要尋求在市場上籌措資金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債務融資機會(如有需要)。

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算式為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零(2015年：約51%)。

外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儘管RMI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

易、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但由於聯繫匯率制度，故RMI集團所涉及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資本儲備組成。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229,418,448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6名僱員(2015年：84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7,200,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8,7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本權益的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11月22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卓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此持有基石證券80%股份，令卓萊與基石證券分別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和一間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公佈。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5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於年內直至2016年12月1日，黃雄基先生(「黃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考慮到本集團最近的業務擴展，於2016年12月1日，王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經營及發展，但仍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同日，安錫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替代王先生。因此，自2016年12月1日以來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其主要職責亦包括就委任及免除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

薦意見；審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大建議。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強先生及劉美盈女士。

以上本公佈所載列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代表該等財務報表之節錄。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林凱如女士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ocusmedia.com 刊載。